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湘中校纪〔2022〕3 号

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（中组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严肃学校换届纪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此次换届工作的重要性、严肃性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。**一是要坚持教育在先。**各党支部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本部门干部职工学习中央“十个严禁”换届纪律要求（见附件），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，并作好学习记录。**二是要坚持预防在先。**各党支部、各部门要把做好换届工作的重要意

义讲清楚，把换届政策和要求讲清楚，把纪律和规矩讲清楚，做好本支部、本部门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换届纪律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坚决防止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倾向、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。**三是要坚持抓早抓小。**各党总支、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换届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明纪律规矩

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严禁结党营私、严禁拉票贿选、严禁买官卖官、严禁跑官要官、严禁个人说了算、严禁说情打招呼、严禁违规用人、严禁跑风漏气、严禁弄虚作假、严禁干扰换届，严格杜绝出现拉帮结派、打招呼、发短信、请吃、吃请、送礼，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参与换届的工作人员要带头遵纪守规，既要坚决执行中央“十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，还要严格做到“六个不得，即不得参与或帮助、协助他人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；不得收受他人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贿赂或者好处；不得接受他人请吃请喝、旅游健身等活动安排；不得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线索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或者营私舞弊；不得通风报信、跑风漏气或者私下议论、散播换届事宜；不得阻扰、干扰换届正常工作或者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。

三、严肃执纪问责，确保风清气正

学校各党总支、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对换届纪律的教育提醒和监督管理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纪检委员要把纪律挺在前面，主动对本总支、本支部换届工作进行监督，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学校纪委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受理有关检举、申诉，处理违纪违规行为。对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问题，严格按照中央“十个一律”严肃处理、绝不姑息。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严重违反换届纪律的，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要追究相关人员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学校换届工作期间，学校纪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全体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
举报电话：0731-28519112

举报信箱：jiwei28519112@163.com

信访地址：纪检监察审计室（崇德楼 315 室）

附件：中央“十个严禁”换届纪律要求

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：

中央“十个严禁”换届纪律要求

1.严禁结党营私。对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以人划线、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，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2.严禁拉票贿选。对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，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，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，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3.严禁买官卖官。对以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，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4.严禁跑官要官。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5.严禁个人说了算。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授意、暗示、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，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6.严禁说情打招呼。对为他人推荐提名、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，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，

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7.严禁违规用人。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8.严禁跑风漏气。对泄露、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严禁弄虚作假。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10.严禁干扰换届。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、坚决打击；对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，违规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，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